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有關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一併閱覽。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3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重選之董事履歷	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8209美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7月4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建議日期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補充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之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
「美仙」	指	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楊赫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定蕃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有關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提供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1頁。

A.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條，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時方有資格膺選連任。楊赫先生於2022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最近一次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獲選或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據此，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於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劉景偉先生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已超過9年。鑒於此，劉景偉先生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獲續任須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楊赫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譚耀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楊赫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譚耀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每名該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劉景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委員會委員，在上市公司治理、投融資方面上具有資深的實務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未受僱於本公司任何下屬企業，對本身職責表現堅定的承擔。同時，劉景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景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鑒於劉景偉先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為董事會乃配合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劉景偉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本年股東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景偉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特個人視角、技能及經驗，並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景偉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是劉先生具備有關會計行業之豐富經驗。

B.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到期。屆時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C.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交回。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無論是否已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會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回。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D.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謹啟

2023年6月12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分別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楊赫，42歲，於2022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3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之學士學位，2007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之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22年2月起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企業發展部主任，自2022年10月起任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彼曾歷任中國有色集團企業發展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及企業發展部副主任、中色礦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中色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色（寧夏）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等管理職位。楊先生擁逾15年企業管理從業經驗，亦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2年10月13日起為期3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楊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譚耀宇，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19年5月加入中國有色集團，任財務部(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19年9月起，譚先生兼任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6月起，彼任中國有色集團財務部主任。於加入中國有色集團之前，譚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冶有色(定義見下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09年10月前一直擔任財務部主任、其後曾任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0661)之控股股東)的總會計師。譚先生自2012年起為中國大冶有色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大冶有色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5月辭任中國大冶有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職務。譚先生擁有逾21年採礦行業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譚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0年12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聘用將持續有效，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譚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劉景偉，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先生曾任林業部林業基金管理總站主管、北京林業大學講師、北京金城園林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目前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300288)及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829)、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0819)獨立董事，其同時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HK0697)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獲委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K0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於2016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12年4月27日起為期3年。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每次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於2015年4月27日起生效。劉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劉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劉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6,000美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上述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a)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楊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2023年6月12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
3.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交回。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無論是否已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會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回。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085查詢。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